

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宏利 500 指数增强 (LOF)	
基金主代码	162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1.52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194,399,370.1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68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2 次分红	

注: 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场内简称为“宏利 500 增强 LOF”。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场内)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场外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10 月 2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1、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场外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 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 权益登记日之前 (不含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 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7) 咨询办法

(1)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698-8888 (免长话费) 或 010-66555662。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 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